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张矿生字〔2024〕2号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区 5-1_上煤层延深开采技术项目开工 请示》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三采区 5-1_上煤层延深开采技术项目开工备案的请示》（鄂张矿呈〔2024〕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梁煤矿）为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矿井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核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按照《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东煤发〔2011〕41号），矿井共划分为 4 个采区，主要开采 4-1 号及其以上煤层。

目前，矿井一采区、二采区、四采区开采已经结束。依据《内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张家梁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对三采区内 5-1_上煤层埋藏深度及赋存条件分析，认为 5-1_上煤层具备露天开采条件。2023 年 8 月，张家梁煤矿委托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 5-1_上煤层延深开采设计》，经集团公司审查，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东胜区能源局完成备案。同步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_上延深开采技术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集团公司审查，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的批复文件（内能源安监二字〔2024〕141 号）。张家梁煤矿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会审通过并贯彻到施工班组，进场施工准备已经完成。

经审查，该项目前期审批及施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你矿加强以下方面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5-1_上煤层延深开采设计》、《5-1_上延深开采技术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会审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建设。

二、建设期间要合理优化施工工序、施工工艺，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的“三同时”。

三、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管理，规范作业行为，按照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四、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煤层赋存状况、地质构造、开采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立即停止建设，对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恢复施工。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